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38	2018	17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页数
民管局	10年	9

本溪市民政局文件

本民发〔2018〕58号

本溪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 重大活动报告和备案的通知

各自治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市本级各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及时掌握社会组织活动情况，根据社会组织现行法规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要求，现就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和备案是指将可能对本组织所属领域（行业、专业等）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事前和事后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和备案的行为。

二、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包括：社会组织成立（换届）大会，修改章程，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）变动，创办

2

经济实体，代表本组织举办或承接全市性各类活动和事项，代表本市举办、承接或参加国内各类活动和邀请国内其他组织到本市活动，接受境外捐赠和培训等各类涉外活动。

三、上述重大活动决定前15日内，必须填报《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告审批表》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。活动结束后，15日内进行备案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，直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涉外活动的，还须按有关要求报市外事部门批准。

四、重大活动未进行报告造成轻微影响或后果的，将依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给予相应处罚；未进行报告且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附件：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审批表



2018年8月13日

（此件发至各县区社会组织）